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此外,公司于2022年9月18日召开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英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2024年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了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授予价格(首次和预留)由30.1429元/股调整为26.3429元/股。

关联关系:2项回避,0项反对,0项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象名单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778名激励对象归属859.341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周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项回避,0项反对,0项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象名单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归属19.7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周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项回避,0项反对,0项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8项赞成,0项反对,0项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2024年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了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授予价格(首次和预留)由30.1429元/股调整为26.3429元/股。

关联关系:2项回避,0项反对,0项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英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2024年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了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授予价格(首次和预留)由30.1429元/股调整为26.3429元/股。

关联关系:2项回避,0项反对,0项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象名单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778名激励对象归属859.341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周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项回避,0项反对,0项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象名单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归属19.7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周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项回避,0项反对,0项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8项赞成,0项反对,0项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2024年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了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授予价格(首次和预留)由30.1429元/股调整为26.3429元/股。

关联关系:2项回避,0项反对,0项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15:00;
网络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5:15;
(3)A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15—15:30;
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和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3:0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及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的登记及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
凡持有公司A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并于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交易时间结束前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16日(包括届满日)暂时持有H股股份的证券持有人,如H股股票登记在公共证券账户,则其亦有权出席H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的法律顾问。
7.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二、议案审议事项
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议案列明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条款”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条款”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条款”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广核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2025-059、2025-060、2025-061)。

特别议案获得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特别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广核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条款”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9)。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将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计算,公司将投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和第2项议案,回避表决的中国广核电力有限公司。

上述第6项议案的有关表决,将以第3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如有关前提未能满足,第6项议案的有关表决无效。
(二)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类别股东大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2025年9月18日登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亦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广核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类别股东大会”相关条款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9)。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类别股东大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2025年9月18日登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亦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广核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三)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投票时间:
2.股东及持有A股股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9:15至15:00,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15:00至15:30。
4.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9:15至15:00,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15:00至15:30。
5.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9:15至15:00,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15:00至15:30。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A股投票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具的书面会议出席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具的书面会议出席授权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合法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持股凭证登记卡。
(3)异地股东通过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二、议案审议事项
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议案列明所有议案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5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港镇沪光路376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权益的股东人数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0,730,294	100.0000
2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700,000	14.218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48,771,85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39,153,00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9,618,85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伟出席了本次会议,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707,694	99,973	24,4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708,994	99,973	23,300

3.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薪酬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712,094	99,973	20,5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695,200	99,910	24,4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条款”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条款”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条款”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广核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2025-059、2025-060、2025-061)。

特别议案获得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特别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广核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条款”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9)。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将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计算,公司将投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和第2项议案,回避表决的中国广核电力有限公司。

上述第6项议案的有关表决,将以第3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如有关前提未能满足,第6项议案的有关表决无效。
(二)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类别股东大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2025年9月18日登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亦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广核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类别股东大会”相关条款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9)。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类别股东大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2025年9月18日登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亦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广核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三)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投票时间:
2.股东及持有A股股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9:15至15:00,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15:00至15:30。
4.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9:15至15:00,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15:00至15:30。
5.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9:15至15:00,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15:00至15:30。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A股投票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具的书面会议出席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具的书面会议出席授权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合法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持股凭证登记卡。
(3)异地股东通过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二、议案审议事项
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议案列明所有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薪酬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708,994	99,973	23,3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708,994	99,973	23,300

3.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薪酬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712,094	99,973	20,5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695,200	99,910	24,400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18日,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将该项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于2019年9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56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67,465.6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为人民币261,3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9年9月18日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9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立信验字[2019]332号)。

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范围
为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将该项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募集资金用途的分配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资金管理使用。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具体事项授权由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将该项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将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管理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建立分析论证和跟踪评估现金管理使用项目,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